

证券代码：430016

证券简称：ST 胜龙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北京胜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由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资金紧张，公司向关联方施智华借入资金 15 万元人民币，未签订借款协议，亦未约定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，是无偿、无期限借款，不需支付任何费用。根据公司章程，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金额属董事会审议权限内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8 月 28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向关联方施智华借入资金暨偶发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，关联董事施智华回避表决，其余董事 4 票通过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施智华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乙 29 号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施智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无需支付任何费用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签署协议。

交易涉及的主要内容：

1、借款金额：15 万元人民币；

2、借款利率和期限：

（1）借款利率：不计算利息，不需支付任何费用；

（2）借款期限：无偿还期限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，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，不计算利息及其他费用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胜龙科技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胜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8 日